

医学院动物观察室管理制度

一、观察室使用规定

1. 仅允许进行短期的小鼠及大鼠饲养和科研观察，禁止进行实验动物的配种、繁殖、扩群；
2. 仅接收通过学校动物中心订购及转运的小鼠及大鼠；
3. 实验人员需通过学校实验动物中心组织的《动物实验室安全知识》培训及本观察室的现场培训，非相关实验人员未经许可严禁擅自进入动物观察室。

二、观察室实验人员的规定

1. 进入观察室之前要登记，将个人物品放入储存柜，进入更衣室需穿洁净服、戴口罩、帽子、手套、专用鞋；
2. 实验动物及携带物品须由工作人员消毒后通过物流通道进入观察区，禁止将非消毒灭菌物品带入动物实验室内；
3. 实验人员进入动物观察室后应严格执行按规定的路线行走原则，尽可能避免造成实验动物的交叉污染，禁止在动物实验室内高声喧哗
4. 对于动物观察室内配备的仪器设备，实验人员应及时作好维护保养工作，如有损坏，视损坏程度须做赔偿；若故意损坏者，应对责任人严肃处理；
5. 实验完毕，清理桌面、地面，将取材样品、动物尸体和废弃物等带出，并进行分类处理；
6. 脱去工作服等，需分类放置指定处，统一清洗消毒；
7. 因压差要求、在每一实验室都应该注意随手关门；
8. 操作完毕后，要检查动物饲养室门、灯是否关好；
9. 脱去工作服等，需分类放置指定处，统一清洗消毒。

三、观察室工作人员的规定

1. 动物观察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备足规定的消毒饲料、垫料和饮水等物品，应加强实验室环境的控制和监测，如有异常情况发生，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，立即采取措施；
2. 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每天观察动物时，如果发现实验动物有不明原因的死亡或异常，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，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情况及时上报学院，并及时妥善处理；
3. 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作好工作日记，保持动物实验室内及辅助区域的清洁卫生；
4. 不准随意处置实验动物，要善待动物。死亡和解剖的动物尸体需放入规定的场所处理。

四、动物异常情况的处理

1. 在实验中如果发现有动物异常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
2. 如发现实验中的动物表现异常，应及时隔离观察，并追查动物来源。
3. 对动物不明原因的死亡，应作必要的尸体解剖，查明原因。
4. 如动物经检验后，发现有传染病感染，应立即隔离处死实验动物，并视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与其同单元的动物群，动物实验室需严格消毒；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学院，由学院根据事态发展，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、卫生防疫单位，采取紧急预防措施，防止疫病蔓延。

五、实验动物操作意外受伤的处理

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动物观察室的人员。

1. 意外受伤的处理

- (1) 如果被实验动物咬伤或被针等锐器物刺伤，立即进行相关的处

理，并及时告知实验室负责人；

(2) 在动物实验室内放置急救药箱，备有常用急救药品和急救用品。该急救药箱内的药品每半年检查 1 次，更换过期的药品，保证急救药箱内的所有药品都在保质期内；

(3) 如伤情严重，由实验室负责人指派陪同人员到医院就医；

(4)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要记录意外受伤事件，以备查。

2. 意外受伤的处理流程

(1) 如被动物咬伤或被针等锐器刺伤，立即离开动物室，回到办公区域；

(2) 立即用流水冲洗并挤压受伤部位 10-30 分钟；

(3) 使用急救药箱里常用急救药品和用品进行处理；

(4) 告知实验室负责人，并在意外受伤记事本中做记录，以备查；

(5) 如伤情严重，实验室负责人指派人员陪同，到附近的医院就医。

六、动物实验卡片、日记及设备运转使用记录

1. 动物实验室管理人员应该相对固定，每天记录实验室的情况，如动物的出入时间、只数、异常和死亡情况，仪器设备故障等。

2. 每只笼盒上必须挂有专用卡片，标明实验或课题的名称、笼盒内动物的品种(品系)、性别及只数，实验开始日期及实验者和实验室负责人姓名和单位等。

3. 使用设备应对使用时间和情况作记录，并签名。

七、动物尸体的处理

本观察室只产生常规性动物尸体，具体流程参照《厦门大学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流程》

1. 动物尸体需沥干水分，去除杂质，用专用黑色塑料袋密封包装，放置于专用的低温冰柜储存，每月定期运输至指定单位集中焚烧处理；

2. 每次投入动物尸体后，须及时关好冰柜，并注意保持周围环境整洁；

3. 每次在整理储藏动物尸体冰柜前，应关闭冰柜电源，搬出动物尸体后清除冰箱内的冰霜，并用温水擦拭至冰柜清洁为止，拖拭消毒周围地面，30 分钟后重新启动冰柜电源。

八、动物实验室的例行清洁卫生和消毒方法

1. 保持动物实验室内外环境整洁，及时处理污渍，实验结束后对相应的实验设施作一次清洁消毒，再次实验前作一次加强消毒；

2. 对动物实验室内外环境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消毒性大清除；

3. 定期更换消毒品种，以保证其消毒性能可靠；

4. 消毒前后的物品应严格分开保存。

九、消毒液的使用及操作流程

1. 消毒液的使用原则

(1) 按各消毒液的实际用途，以周为单位交替轮换使用；

(2) 各消毒液之间只能交替使用而不能混合配制使用；

(3) 必须使用产品有效期内的消毒液；

(4) 每次使用后在《消毒液使用登记表》中做好记录。

2. 各种消毒液使用及配制的管理制度

(1) 新洁尔灭

①新洁尔灭必须统一订购，集中保存；

②新洁尔灭消毒液在每次使用时现配现用。具体配制程序：按厂商提供的使用说明配制，苯扎溴铵（新洁尔灭）以 1:25 体积比混合(有效含量 0.1%-0.5%)，在盛有 2400ml 清水的容器中加入 96ml 新洁尔灭原液，混合均匀后，即为 0.1%-0.5%新洁尔灭消毒液；新洁尔灭（利尔康）以 1:14 体积比混合(有效含量 0.1%-0.5%)，在盛有 2400ml 清

水的容器中加入 172ml 新洁尔灭原液，混合均匀后，即为 0.1%-0.5% 新洁尔灭消毒液；

③新洁尔灭消毒液用于动物屏蔽环境内的环境喷雾，与 75%酒精交替使用。

(2) 75%酒精

①75%酒精可自行配制或直接购买，配制办法：在 500ml 无水酒精中加入 166.7ml 蒸馏水，混匀后即成 75%的酒精；

②75%酒精用于笼器具、超净工作台等设备表面的喷洒、擦拭等消毒。

(3) “84”消毒液

①“84”消毒液(原液)由专人订购、管理；

②“84”消毒液的使用浓度为 2%，现配现用；

③“84”消毒液主要用于环境喷雾、笼器具、超净台等设备的表面擦拭，或用于浸泡容器、拖鞋等物品。

医学院动物观察室

2022.3.22